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 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場次

### 審前說明書

111 年度國模交訴字第 1 號

謝先雅 黃晨幼

公共危險等案

11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  
官法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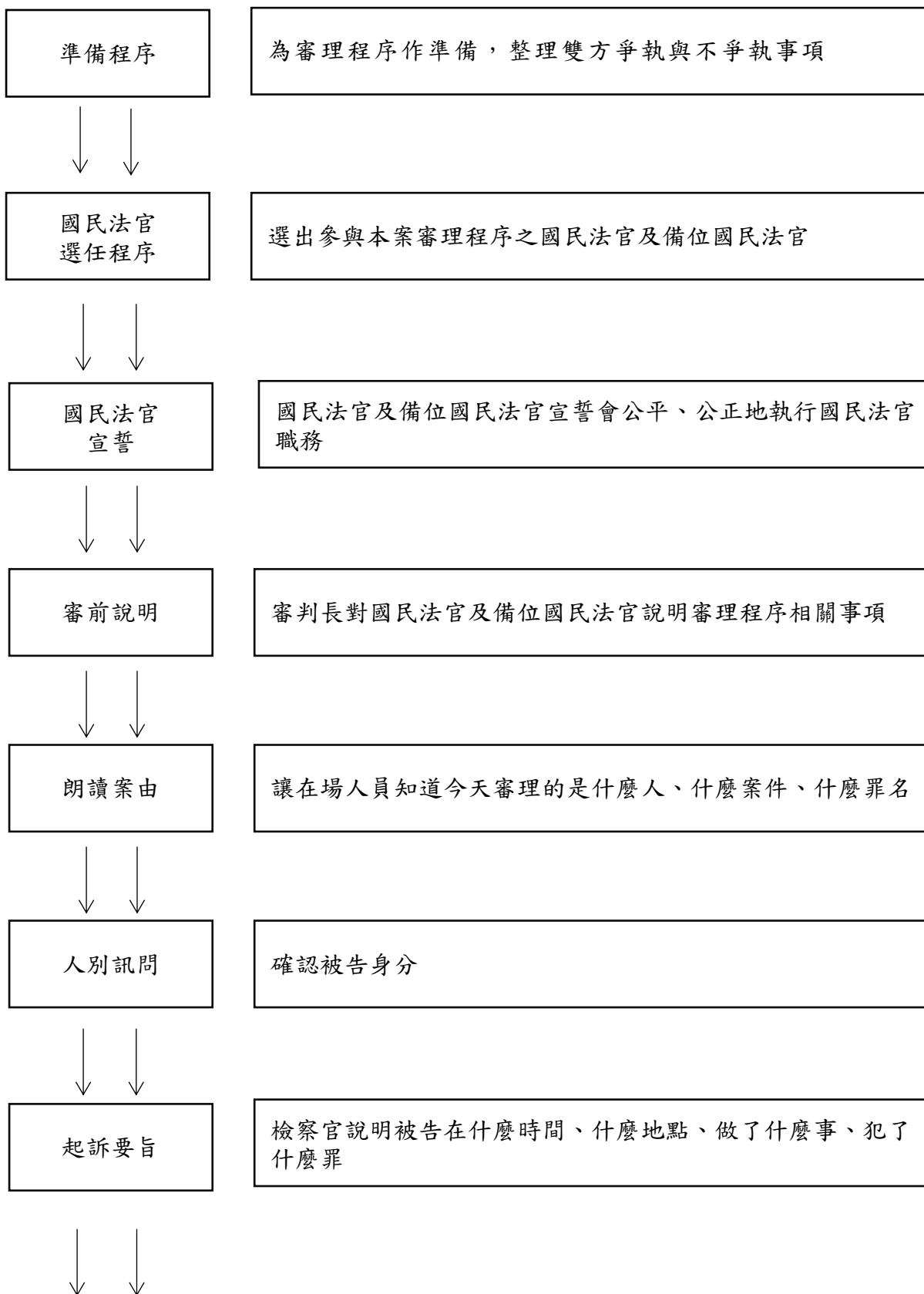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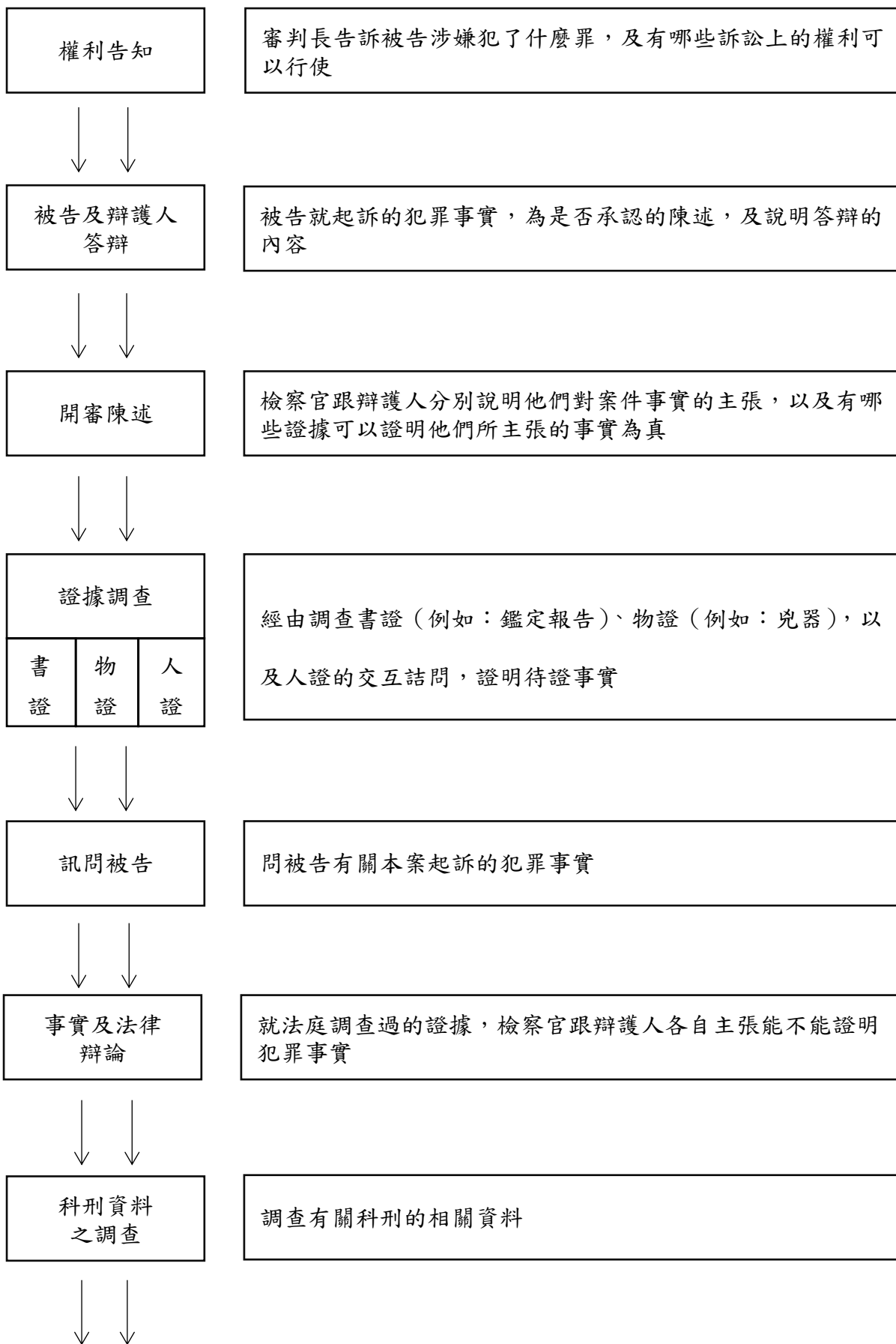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2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3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6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8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11
陸、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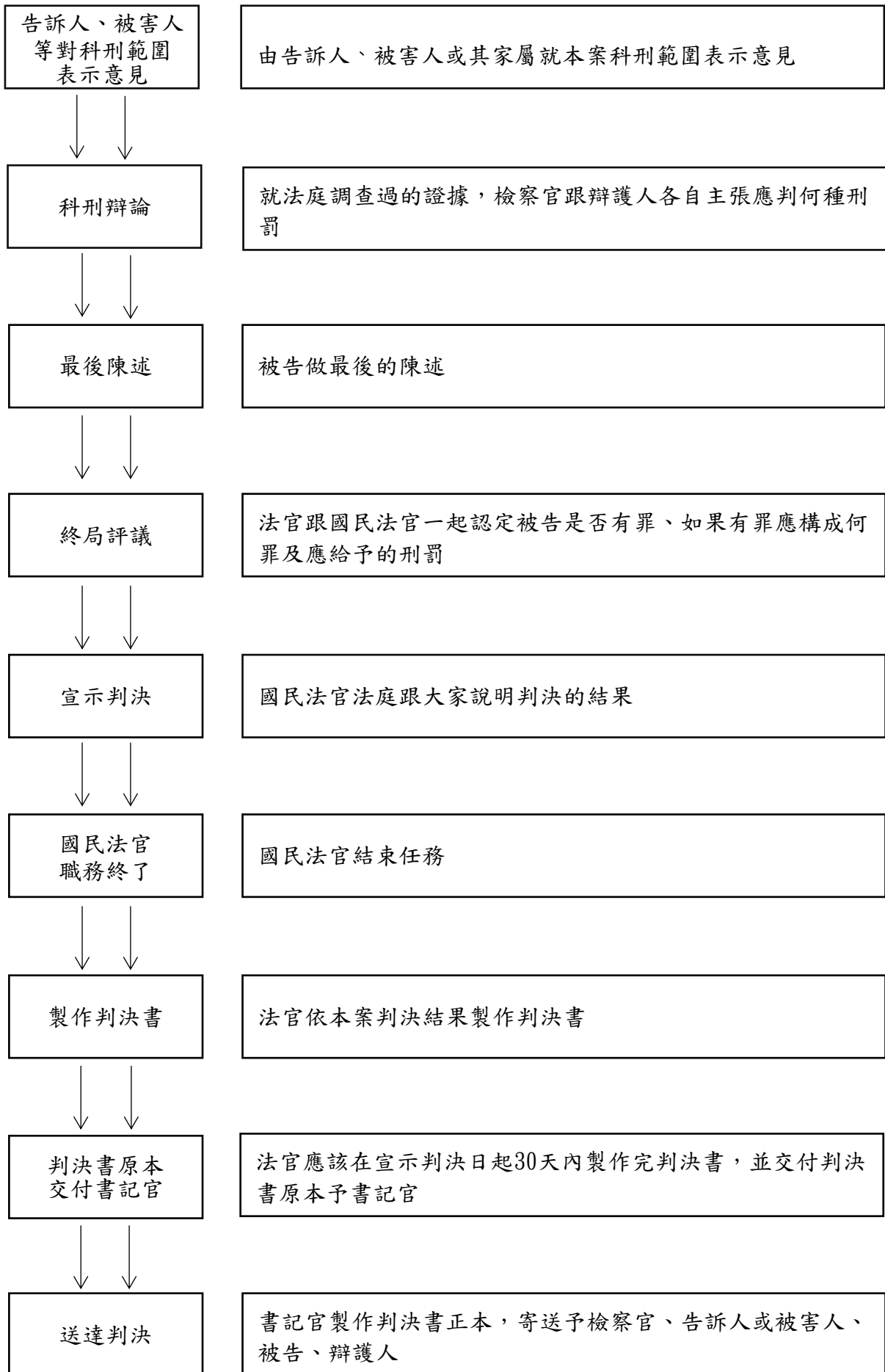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權限

####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第39條）。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條、第42條、第85條第3項）。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96條）。

##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一、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 六、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 七、罪疑唯輕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

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 八、 訴訟指揮及照料義務

- (一) 為了使案情明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會向法院聲請傳喚證人，以證明他們所主張內容為真實，這時候會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也就是由檢辯雙方分別對證人直接以問問題方式，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陳述；或是質問對自己一方不利的陳述。在進行問話時，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



而在詰問的過程中，可能因為訴訟策略、問問題的方式不當或問題不具體明確等原因，尚未詰問的一方會以「異議」的方式來打斷發問方的詰問，此時證人須等待審判長裁示異議有無理由後，再視裁示結果看是否回答。

- (二) 為了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能專注參與審判，在進行交互詰問

的過程中，對於不當的詰問，審判長會適時盡到照料義務，使訴訟程序的進行能夠有效率，避免聽訟及判斷上受到不當的影響。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一、被訴罪名的法條及構成要件

#### (一) 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2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一) 犯罪主觀要件

##### 1. 刑法第12條（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2. 刑法第13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刑法上的故意**是指，如果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是什麼，也知道這個行為會帶來什麼結果，仍然決定去做，就是具備故意，刑法上的故意有兩種類型：

(1)**直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行為人明確的知道行為會發生什麼結果，並且確切希望這個結果發生，就是直接故意。

(2)**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行為人雖然不是直接故意，但是對於行為會造成什麼結果是知道的，並且認為就算真的發生這樣的結果也沒關係、不在意。

## 3. 刑法第14條（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刑法上的過失**是指，行為人違反生活中必要的「注意義務」，並造成他人侵害的結果發生，並且行為人對於這個結果有事先能想到會發生的「預見可能性」。

(1)**有認識過失**（刑法第14條第2項）：行為人雖然認為可能會實現構成要件，有預先想到的「預見」，但因過於高估自

己之能力或低估行為之危險性，確信必不至於確實發生結果。

- (2) **無認識過失**（刑法第14條第1項）：行為人雖然沒有故意，但是忽略應該可以注意、能夠注意的事項，在沒有注意的情況下，導致侵害結果發生。

## (二) 預見可能性

刑法第17條（加重結果犯）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刑法上所謂「被告對某結果有預見可能性」，也就是依照被告行為時的全部情況，被告「應該要知道」他的行為可能導致某個結果，卻因過失未設想到；或者被告「已經預想到」其行為可能會導致某個結果的發生，卻基於不當的確信，認為該結果不會發生，而未防範。

## (三) 相當因果關係

刑法上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是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決）

## (四) 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 (五) 刑法第47條（累犯）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

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按立法者之所以以累犯規定加重本刑，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行為人卻故意再犯後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其主觀惡性較重，故認有必要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而其所加重處罰者，係後罪行為，而非前罪行為，自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系爭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或易服社會勞動），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立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意旨參照）。又刑法第47條累犯原規定「應」加重最低本刑，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六) 刑法第62條 (自首)**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七) 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

**(八) 刑法第57條 (量刑事由)**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 陸、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8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8:00~08:30	30 分		參與來賓報到	五樓大禮堂	
08:30~09:30	60 分		貴賓致詞		
09:30~10:15	30 分	審檢辯	全體詢問	五樓大禮堂	
	10 分		拒卻程序	評議室兼休息室	
	5 分		抽選程序		
10:15~10:20	5 分	<b>休息兼轉場</b>			
10:20~11:00	10 分	合議庭	宣誓	五樓大禮堂	
	30 分		審前說明	評議室兼休息室	
11:00~11:25	5 分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五樓大禮堂	
	10 分	檢察官	開審陳述 (§70)		
	5 分	謝辯護人	開審陳述 (§70)		
	5 分	黃辯護人	開審陳述 (§70)		
11:25~11:30	5 分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71)		
11:30~11:50	<b>書證、物證之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b>				
	10 分	檢察官	書證、物證	五樓大禮堂	
	5 分	謝辯護人	書證、物證		
5 分	黃辯護人	書證、物證			
11:50~13:40	110 分	<b>中午用餐休息時間</b>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證資料

13：40~14：00	20分	合議庭	中間釋疑	評議室兼休息室	
<b>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b>					
14：00~14：23	8分	檢察官 辯護人 國民法官合 議庭	勘驗行車紀錄器 及案發現場監視 器影像光碟	五樓大禮堂	勘驗程序由檢方 先、辯方後
	5分	檢察官	勘驗程序表示意 見		
	5分	謝辯護人			
	5分	黃辯護人			
14：23~14：43	10分	檢察官	提出爭執事實之 書證及物證，並 進行調查程序		
	5分	謝辯護人			
	5分	黃辯護人			
14：43~14：53	10分	中間休息		評議室兼休息室	
14：53~16：13	80分	檢察官、 謝辯護人 國民法官合 議庭	交互詰問證人黃 晨幼(檢方主詰 問40分、謝辯方 反詰問時間20 分；如有覆主 詰、覆反詰問時 間至多各5分) 國民法官法庭補 充訊問10分	五樓大禮堂	
16：13~16：28	15分	合議庭	中間釋疑	評議室 兼休息室	
16：28~17：38	70分	黃辯護人 檢察官、 國民法官合 議庭	交互詰問證人謝 先雅(黃辯方主 詰問30分、檢方 反詰問時間20 分；如有覆主 詰、覆反詰問時 間至多各5分) 國民法官法庭補 充訊問10分	五樓大禮堂	
17：38~17：39	1分	檢察官 辯護人 國民法官合 議庭	勘驗附件二編號 8影片		謝先雅辯護人提 供之「103年9 月20日東森新聞 影片」
17：39~17：54	15分	合議庭	中間釋疑及閱覽 卷證	評議室 兼休息室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8時40分至17時35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8:40~09:00	20分	合議庭、國民法官	釋疑及卷宗閱覽	評議室兼休息室	
09:00~09:25	5分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謝先雅	五樓大禮堂	
	5分	謝辯護人			
	5分	黃辯護人			
	10分	國民法官法庭			
09:25~09:50	5分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黃晨幼		
	5分	黃辯護人			
	5分	謝辯護人			
	10分	國民法官法庭			
09:50~10:50	30分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15分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			
	15分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			
10:50~11:00	10分	合議庭	中間釋疑	評議室兼休息室	
<b>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含被害人家屬及被告家屬陳述意見)</b>					
11:00~11:15	5分	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告訴人謝音之陳述意見	五樓大禮堂	
	10分	國民法官法庭			
11:15~11:30	5分	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告訴人張志強陳述意見		
	10分	國民法官法庭			
11:30~11:45	5分	被告家屬陳述意見	被告母親葉紫辛陳述意見		
	10分	國民法官法庭			

11：45~12：00	5分	檢察官	書面量刑資料 調查		
	5分	謝辯護人			
	5分	黃辯護人			
12：00~12：20	10分	檢察官、辯 護人、國民 法官法庭	詢問被告謝先 雅科刑事項		
	10分		詢問被告黃晨 幼科刑事項		
12：20~14：00	100 分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評議室兼休 息室	國民法官得自由 閱覽卷宗
<b>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b>					
14：00~14：30	10分	檢察官	科刑辯論	五樓大禮堂	
	10分	被告謝先雅 之辯護人	科刑辯論		
	10分	被告黃晨幼 之辯護人	科刑辯論		
14：30~14：40	5分	被告謝先雅	最後陳述		
	5分	被告黃晨幼	最後陳述		
14：40~17：30	170 分	國民法官法 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兼休 息室	
17：30~17：35	5分	國民法官法 庭	宣判	五樓大禮堂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